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內幕消息；
補充公告；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函件所載列之本公司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語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i)本公司履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展；(ii)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的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狀況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最新資料，概述如下：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採取其他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1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9%）予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而該等人士將構成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取得的特定授權發行。

本公司現正與對認購股份表示有興趣的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根據最新溝通，潛在投資者現正評估認購條款，並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進行盡職審查。視乎潛在投資者令人信納地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及落實認購條款的進度，本公司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或之前簽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或之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本公司須向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或前後完成，而本公司將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

完成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工作之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核數師由Deloitte & Touche LLP更換為Ernst & Young LLP，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上述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誠如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進一步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時間)所披露，預期於刊發上述期間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未經審核業績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工作，預期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07(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由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亦將延遲刊發。

根據新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就本公司延遲時間以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05(1)條、第707(1)條及第711A條之規定授出之豁免，並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新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遲舉行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載有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07(2)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儘管新交所就本公司延遲舉行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授出豁免，惟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預期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狀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器件。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分部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本集團對該分部仍然持樂觀態度，長遠而言值得投資。隨著全球推動淨零碳排放、國際上對具有智能車路雲的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無人駕駛趨勢，該分部仍潛力十足，並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持續支持。受惠於此趨勢，本公司汽車分部的客戶訂單增加，並成為本公司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

工業

本集團對該分部的潛力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的發展，尤其是城市基建的工業化、節能措施及工廠自動化。本公司通過戰略調整，擴大與工業市場優質客戶群的業務合作。儘管面臨短期挑戰，但本公司相信其戰略佈局有助於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隨著客戶群的逐步擴大和合作的深化，本公司表現有望回升。

家電

在政策激勵、結構調整和新興市場機遇的帶動下，智能家居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表現將穩步增長。

電子製造服務

受全球經濟波動、供應鏈不穩定及行業競爭加劇影響，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需求低迷，導致該分部表現下滑。

分銷商

受惠於本公司近期採取的促銷政策，使得通路銷售量激增，並使分銷商分部表現略有成長。

影音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弱，加上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的客戶訂單和表現均略有下降。

電訊

本公司預期營運商對5G網絡設備的投資及採購將放緩，電訊分部表現將維持穩定。

照明

受近期傳統照明市場整體疲弱的影響，本公司預計照明分部的表現將有輕微下滑。本公司將繼續在照明市場尋找機會。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自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以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